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勞執字第1號

03 聲請人 張書強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對人 崎珍食品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黃隆慶

08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09 :

10 主文

11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基隆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記錄調解
12 方案所載關於「資方同意給付勞方積欠工資、資遣費及賠償勞工
13 退休金合計共29,500元，勞方同意資方分期付款，資方同意於11
14 年1月24日給付勞方10,000元，114年2月14日給付勞方19,500
15 元，資方同意逕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內，資方如有一期未付，視為
16 全部到期。」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17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18 理由

19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糾紛，經基隆
20 市政府於民國114年1月13日（民事聲請狀誤載為113年12月2
21 4日）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
22 同）2萬9,500元。詎相對人逾期迄未履行，為此，聲請人乃
23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就上開部分聲請裁定
24 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25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26 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27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
28 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
29 文。查兩造關於積欠工資等爭議，前經基隆市政府於114年1
30 月13日調解成立，雙方並已作成「資方同意給付勞方積欠工
31 資、資遣費及賠償勞工退休金合計共29,500元，勞方同意資

方分期付款，資方同意於114年1月24日給付勞方10,000元，114年2月14日給付勞方19,500元，資方同意逕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內，資方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內容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基隆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並有基隆市政府114年3月7日基府社關參字第1140011018號函附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委任書等件為憑。依上開調解紀錄，足認相對人已於調解成立時同意於114年1月24日給付聲請人1萬元，114年2月14日給付勞方1萬9,500元，並逕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號內，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即2萬9,500元到期。從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逾期迄未為任何給付，乃依前揭調解結果提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至於調解結果關於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部分，不在本件聲請範圍內，附此指明。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姜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煜庭